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万套幼儿用水杯、餐具、摇篮扩建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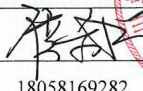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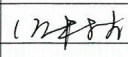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湖州新峰木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3 月

国家环保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万套幼儿用水杯、餐具、摇篮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建设单位（签章）	湖州新峰木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主管人员及联系电话	詹嘉懿 18058169282		
二、编制单位情况			
主持编制单位名称（签章）	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7882920369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三、编制人员情况			
编制主持人及联系电话	方奕 0571-56062626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签字	
方奕	0001140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编写内容	签字
汪林生	2017035330352013332704000156	1-4 章	
方奕	0001140	5-10 章	
四、参与编制单位和人员情况			
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主要从事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理、规划环评、污染场地调查评估、节能评估、清洁生产审核、应急预案编制、环境风险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节能技术开发咨询、循环经济、生态乡镇建设规划及环保工程、土壤修复工程总承包、设备研制开发等业务。以“环保管家、环保顾问”的模式运营，目前有 10 名在职注册环评工程师及其他各类工程师。 我公司拥有国家生态环境部颁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国环评证乙字第 2048 号，有效期至 2022 年 9 月 13 日）、省环境监理资格（浙环监第 21 号）、浙江省清洁生产审核机构资格（证书编号：201931）、浙江省节能评估机构资质（证书编号：022）。同时，我公司为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浙江省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专业机构推荐名录》中的推荐单位之一。			

通讯地址：杭州市中河中路 281 号金峰大厦 7F
 电话：0571-56062626 传真：0571-56062788
 E-mail: cleaningchina@163.com 邮编：310003



环境综合服务商

目 录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2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与周围环境概况.....	9
3 评价适用标准.....	10
4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4
5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24
6 环境影响分析.....	25
7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40
8 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	42
9 环境功能区划及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43
10 环评结论.....	46

附图：

1. 建设项目交通地理位置图
2. 建设项目所在高新区环评审批改革范围内位置图
3.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
4.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照片
5. 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区划图
6.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件：

- 附件 1. 备案通知书
- 附件 2.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万套幼儿用水杯、餐具、摇篮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湖州新峰木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沈水良		联系人	詹嘉懿	
通讯地址	德清县阜溪街道长虹西街 187 号 • 湖州新峰木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058169282	传真	/	邮政编码	313200
建设地点	德清县阜溪街道长虹西街 187 号				
备案机关	德清县高新区		项目代码	2018-330521-29-03-049875-000	
建设性质	扩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塑料制品业（C292）	
建筑面积（m ² ）	2500		绿化率（%）	/	
总投资（万元）	51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42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82%
评价经费（万元）	/	投产日期	2019 年 5 月		

1.1 工程规模与概况

1.1.1 项目概况

湖州新峰木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简称新峰木塑公司）成立于2007年，其前身为德清绿源木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厂址位于德清县阜溪街道长虹西街187号（生产场地由德清新峰科技有限公司无偿提供），目前主要从事木塑制品、塑料制品、五金件和小家电的生产与销售。公司成立至今，共历经五次环评批复和两次环保验收，具体见表1-1。

表 1-1 新峰木塑公司现有项目审批及验收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计产品方案	环保审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	年产 5000 吨木塑制品项目	木塑制品：5000 吨/a	德环建审（2007）039 号	未投产，今后也不再实施
2	年产 2 万吨木塑复合材料及制品深加工项目	木塑复合材料及制品：2 万吨/a	德环建审（2009）014 号	德环验（2011）066 号（进行了整体验收）
3	年产 20 万套塑料制品及 50 万件五金件项目	塑料制品：20 万套/a；五金件：50 万件/a	德环建审（2009）070 号	
4	年产 30 万套（件）玩具技改项目	玩具：30 万套（件）/a	德环建审（2009）225 号	未投产，今后也不再实施

5	年产 2 万台小家电项目	小家电：2 万台/a	德环建审 (2011) 111 号	德环验 (2016) 025 号
---	--------------	------------	----------------------	---------------------

由表1-1可知，新峰木塑公司原报批的“年产5000吨木塑制品项目”和“年产30万套（件）玩具技改项目”一直未投产且今后不再实施，而“年产2万吨木塑复合材料及制品深加工项目”、“年产20万套塑料制品及50万件五金件项目”和“年产2万台小家电项目”均已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未实施项目不再进行评价。

此次，基于良好的市场前景，湖州新峰木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决定投资5100万元购置注塑机、机械手、中央供料系统等设备设施实施年产2000万套幼儿用水杯、餐具、摇篮扩建项目（简称本项目）。本项目选址于德清县阜溪街道长虹西街187号，其生产场地仍由德清新峰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新峰科技公司）无偿提供，此次生产所需的建筑面积约2500m²。

本项目已经德清县高新区备案，项目代码为：2018-330521-29-03-049875-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682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等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须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照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令第1号发布的《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本项目分类归属为“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47、塑料制品制造—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环办环评〔2016〕61号《关于开展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清单式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湖州莫干山高新区管委会编制了《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试点实施方案》，该实施方案分别于2016年11月15日和2016年11月16日通过了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核同意（湖环发〔2016〕76号）和德清县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德政函〔2016〕94号）。2017年9月18日，国家环保部以环审〔2017〕148号文出具了《关于〈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2017年12月22日，根据浙政办发〔2017〕57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和浙环发〔2017〕34号《关于落实“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切实加强环评管理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德清县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印发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德政发〔2017〕60号）。

对照《关于印发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

施方案的通知》中的环评审批负面清单，本项目环评审批符合性分析如表 1-2 所示。

表 1-2 环评审批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汇总表

清单名称	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环评审批负面清单	1、环评审批权限在环境保护部的项目；2、需编制报告书的电磁类项目和核技术利用项目；3、有化学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医药项目；4、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建设项目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塑料制品业，具体产品为幼儿用水杯、餐具和摇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在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内。	未列入环评审批负面清单

另外，对照《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规划环评结论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规划环评结论清单符合性分析汇总表

结论清单	主要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生态空间清单	莫干山高新区工业用地全部位于生产空间内，科创居住片区和行政商贸组团的大片商贸居住用地则位于生活空间内；莫干山高新区工业用地主要位于环境重点准入区和环境优化准入区，居住商贸用地主要位于人居环境保障区，阜溪两岸划为苕溪水源涵养区（生态功能保障区）。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位于莫干山高新区的生产空间内，已通过备案且位于环境优化准入区一武康环境优化准入区（0521-V-0-01）内。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清单	规划区域内阜溪、余英溪、龙溪水体水质目标为Ⅲ类，大气环境质量目标为二级，规划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为三级。规划区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为：近期 COD 291t/a、氨氮 46t/a；远期采取措施后 COD 211t/a、氨氮 11t/a。规划区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为：近期 SO ₂ 60t/a、NO _x 692.3t/a、烟粉尘 61.4t/a、VOCs 217.7t/a；远期 SO ₂ 87.5t/a、NO _x 753.8t/a、烟粉尘 63.4t/a、VOCs 237.5t/a。高新区应实行总量和效率双控制，以资源环境利用效率为先，在满足德清县总量控制指标和规划区环境质量底线目标的前提下，鼓励资源环境利用效率高、清洁生产水平高、工艺技术先进的高新产业，高新区总量指标可在全县范围内实行动态平衡。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VOCs），由新峰木塑公司内部实现平衡。	符合
资源利用上限清单	水资源利用上限：用水总量近期 2.2 万 m ³ /d、远期 2.6 万 m ³ /d，工业用水量近期 1.4 万 m ³ /d、远期 1.6 万 m ³ /d；土地资源利用上限：土地资源总量近期 2224.79hm ² 、远期 2224.79hm ² ，建设用地总量近期 2051.07hm ² 、远期 2042.76hm ² ，工业用地近期 9992.64hm ² 、远期 1104.19hm ² 。	本项目生产场地由新峰科技公司无偿提供，不新征用地，且建设地点位于高新区的建成区内，另外用水也在资源利用上限范围内。	符合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1、限制类产业清单 限制类产业主要包括两类，一类是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塑料制品业，具体产品为幼儿	未列入

	符合规划区产业发展导向,但可能含有环境污染隐患的工序,本次规划环评将其中的重污染行业归类为限制发展产业;另一类是不属于规划期主导产业,但现状有个别企业分布,未来也存在产业引进的可能,且属于污染小、能耗低的一类工业,本次规划环评建议对其限制发展。莫干山高新区限制类产业清单见《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11.3-8。 2、禁止类产业清单 禁止类产业以三类工业和重污染的二类工业为主,另有部分为处于产业链低端、附加值低、无发展前景的行业。对禁止类项目,严禁投资新建;对属于禁止类的现有生产能力,要责令其停产关闭或转型升级。莫干山高新区禁止类产业清单见《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11.3-9。 3、主导产业环境准入要求 为提高规划环评结论清单的可操作性,针对园区规划重点发展的产业,进一步明确环境准入的重点内容和管控要求。报告根据《产业园区清单式管理试点工作成果框架要求》,对主导产业环境准入要求进行归纳汇总,规划产业禁止及限制准入环境负面清单见《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11.3-10。	用水杯、餐具和摇篮,未列入《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限制类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禁止类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和主导产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评审批非豁免清单	1、核与辐射项目;2、生活垃圾处置项目、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项目;3、存储使用危险化学品或有潜在环境风险的项目;4、表 11.3-8 莫干山高新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限制类)中的项目;5、可能引发群体矛盾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 1~5 所述的环评审批非豁免清单中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根据上述改革实施方案及规划环评结论清单,湖州新峰木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套幼儿用水杯、餐具、摇篮扩建项目环评报告类型可由报告表降为登记表。

受湖州新峰木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的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的基础上,依据相关要求,并通过对有关资料整理分析和计算,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报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1.1.2 项目主要内容**(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2000 万套幼儿用水杯、餐具、摇篮扩建项目

项目性质：扩建

项目总投资：5100 万元

建设地点：德清县阜溪街道长虹西街 187 号

(2) 公用工程

给水：由德清县水务有限公司供应。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河道；本项目不新增职工人数，故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生产废水主要是指间接冷却水，其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排放，只需定期添加损耗。

供电：由国网德清供电公司供应。

(3)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投产后，不新增职工人数，系通过自身调剂实现，实行一班制生产，年生产天数为 300d。

本项目作业区域内不涉及食堂、宿舍等生活设施。

(4) 项目建设期及投产时间

本项目系利用现有的工业厂房进行生产，不需要新建，在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后即可投入生产，因此不存在厂房建设期。

本项目预期于 2019 年 5 月投产。

(5)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1-4。

表 1-4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年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间
1	2500m ² 生产车间	幼儿用水杯	700 万套	300d
2		幼儿用餐具	1000 万套	
3		幼儿用摇篮	300 万套	

1.2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2.1 现有项目污染情况

根据前文所述，新峰木塑公司成立至今，共历经五次环评批复和两次环保验收，之后为进一步厘清现有项目污染物的实际产生及排放情况，新峰木塑公司于 2018 年 3 月委托杭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湖州新峰木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现状核查及污染物排放量核查报告》（简称现状核查报告），并向德清县环保局污控科进行了报备。在此基础上，新峰木塑公司完成了现有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核算，更新完成了排污许可证。

现有项目污染源情况、已采取的环保措施等内容已在现状核查报告中给出，本评价加以汇总并与原环评审批情况进行对比，具体污染源分析不再进行赘述，具体见表 1-5。

表 1-5 现有项目污染源情况汇总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现状核查报告中报备的 排放量（以达产计）	原审批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已采取环保措施
废气	食堂油烟 废气	油烟	0.03t/a	0.13t/a	-0.1t/a	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经 排气筒高空排放。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2.63t/a	4.11t/a	-1.48t/a	经管道收集后，通过喷淋塔+UV 光催化 氧化进行净化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的 排气筒高空排放。
		甲苯	微量	/	/	
		环己酮	微量	/	/	
		VOCs 合计	2.63t/a	4.11t/a	-1.48t/a	
	粉尘废气	颗粒物	8.5t/a	8.5t/a	0	投料和混料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加强设 备封闭和车间封闭，能够自然沉降；打毛 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吸风集气装置收集 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次品和边角料切割 等过程产生的粉尘粒径较大，自然沉降。
	挤出废气	HCl	0	9t/a	-9t/a	目前木塑复合材及制品实际生产过程中 仅使用 PP、PE 塑料粒子作为原料，不使 用 PVC 塑料粒子，小家电实际生产过程 中目前仅使用油墨喷码，不进行喷漆，因 此尚未产生挤出废气（HCl）、油漆废气 和漆雾。
	油漆废气	苯乙烯	0	0.005t/a	-0.005t/a	
	漆雾	漆雾	0	0.1t/a	-0.1t/a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4320t/a	19200t/a	-14880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德清县恒丰 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COD _{Cr}	0.22t/a	1.15t/a	-0.93t/a	
		NH ₃ -N	0.02t/a	0.38t/a	-0.36t/a	
		TP	0.00t/a	/	/	

	间接冷却水	热量	0	0	0	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只需定期添加损耗，不排放
	喷淋废水	COD _{Cr}	0	0	0	循环使用，只需定期添加损耗，不排放
固废	生活固废	生活垃圾	0	0	0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生产固废	钢丝边角料	0	0	0	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废包装桶	0	0	0	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食堂固废	泔水、废弃食物等	0	0	0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机械噪声	噪声	各侧厂界噪声排放均能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各侧厂界噪声排放均能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	通过合理安排布局，生产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内，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生产及工人操作的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并通过车间墙体隔音、绿化带吸收、距离衰减和厂界围墙隔声。

1.2.2 现有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小结及“以新带老”措施

（1）现有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小结

结合前文所述，湖州新峰木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实际在产的项目已落实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基本能得到有效的控制和处理，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2）“以新带老”措施及削减量计算

根据现状核查报告中的相关内容，通过对实际在产项目原环评中呈无组织排放的各类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后，湖州新峰木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全厂可实现挥发性有机物（VOCs）削减排放 1.48t/a，其可作为本项目“以新带老”削减量使用。

2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与周围环境概况

2.1 地理位置

湖州新峰木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套幼儿用水杯、餐具、摇篮扩建项目选址于德清县阜溪街道长虹西街 187 号。

阜溪街道位于德清县西北部，东接乾元镇、洛舍镇，南邻武康街道，西连莫干山镇，北靠吴兴区埭溪镇，区域面积 91 平方公里。下辖三桥 1 个社区及五四、民进、龙山、龙胜、王母山等 11 个行政村，户籍人口 2.6 万人，常住人口 6.3 万人。街道办事处驻长虹街 198 号（见附图 1）。

2.2 周围环境状况

本项目选址于德清县阜溪街道长虹西街 187 号，生产场地仍由新峰科技公司无偿提供，新峰科技公司周围环境状况如下：

东侧为浙江莫霞实业有限公司紫山厂区和浙江港奥电梯有限公司，再以东为浙江盛丰科技有限公司和志远北路（104 国道）；南侧为紫山街，再以南为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西侧为回山路，再以西为浙江启门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莫霞实业有限公司回山厂区和浙江鑫屋木业有限公司；北侧为长虹西街，再以北为湖州科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本项目使用的生产场地为新峰科技公司厂区北侧靠西的 1 幢 2 层工业厂房，其周围环境状况如下：

东侧为厂区道路，再以东为新峰木塑公司现有项目生产车间；南侧为厂区道路，再以南为德清通亚硅胶有限公司（新峰科技公司承租方）和新峰木塑公司现有项目仓库；西侧为厂区道路，再以西为回山路；北侧为厂区道路，再以北为厂区绿化。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南侧的光华小区居民住宅，最近 1 户与本项目的距离约为 750m，相对较远，对其影响较小。

3 评价适用标准

3.1.1 环境空气

根据《湖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区，环境空气中常规污染因子质量执行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特征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规定的浓度限值要求，具体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环境质量标准		标准来源
	取值时间	标准浓度限值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ug/m ³	GB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ug/m ³	
	1 小时平均	500ug/m ³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40ug/m ³	
	24 小时平均	80ug/m ³	
	1 小时平均	200ug/m ³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10μm)	年平均	70u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ug/m ³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2.5μm)	年平均	35ug/m ³	
	24 小时平均	75u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TSP)	年平均	200ug/m ³	
	24 小时平均	300ug/m ³	
氮氧化物 (NO _x)	年平均	50ug/m ³	
	24 小时平均	100ug/m ³	
	1 小时平均	250ug/m ³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	4mg/m ³	
	1 小时平均	10mg/m ³	
臭氧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 平均	160ug/m ³	
	1 小时平均	200ug/m ³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3.1.2 地表水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中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所在地最终纳污水体—余英溪水环境质量执行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Ⅲ类标准，具体见表 3-2。

表 3-2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标准

单位: mg/L (除 pH 值)

水质指标	pH	DO	COD _{Mn}	BOD ₅	NH ₃ -N	TN	TP
Ⅲ类标准值	6~9	≥5	≤6	≤4	≤1.0	≤1.0	≤0.2

3.1.3 声环境

本项目选址于德清县阜溪街道长虹西街 187 号，生产场地仍由新峰科技公司无偿提供，所在地属于以工业生产为主的区域，因此声环境质量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3-3。

表 3-3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 类标准

单位: dB(A)

标准类别	昼间
3 类	65

3.2.1 废气**(1) 有机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有机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速率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其有组织排放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和基准排气量执行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9 和表 5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有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3kg/t 产品				

有机废气中的臭气浓度排放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和表 2 中的相应标准，具体见表 3-5。

表 3-5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控制项目	排放标准值		厂界标准值	
	排气筒高度(m)	标准值 (无量纲)	二级	标准值 (无量纲)
臭气浓度	15	2000	新扩改建	20

3.2.2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人数，故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生产废水主要是指间接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排放，只需定期添加损耗。

3.2.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3-6。

表 3-6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单位：dB (A)

时 段	昼 间
3 类标准值	65

3.2.4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场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和国家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所发布的修改单内容。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3.3.1 依据

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是对区域环境污染控制的一种有效手段，其目的在于使区域环境质量满足于社会和经济发

展对环境功能的要求。目前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NH₃-N、TP、SO₂、NO_x、工业烟粉尘及挥发性有机物。

结合上述总量控制要求并综合考虑本项目的排污特点，其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VOCs）。

3.3.2 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表 3-7 总量控制指标建议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实施前 排放量 (t/a)	原审批 排放量 (t/a)	本项目			本项目实施后			本项目实施 前后增减量 (t/a)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量 (t/a)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 削减量 (t/a)	预测 排放总量 (t/a)	建议 申请总量 (t/a)		
挥发性有机物	2.63	4.11	1.085	0.781	0.304	1.48	2.934	0	-1.176	0

本项目实施后，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VOCs），其排放量为 0.304t/a。

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要求，本项目新增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总量申请量应按照 1：2 进行区域削减替代，根据现状核查报告中的相关内容，通过对实际在产项目原环评中呈无组织排放的各类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后，湖州新峰木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全厂可实现挥发性有机物（VOCs）削减排放 1.48t/a，其可作为本项目“以新带老”削减量使用，因此无需进行区域平衡。

4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4.1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及文字说明）：

4.1.1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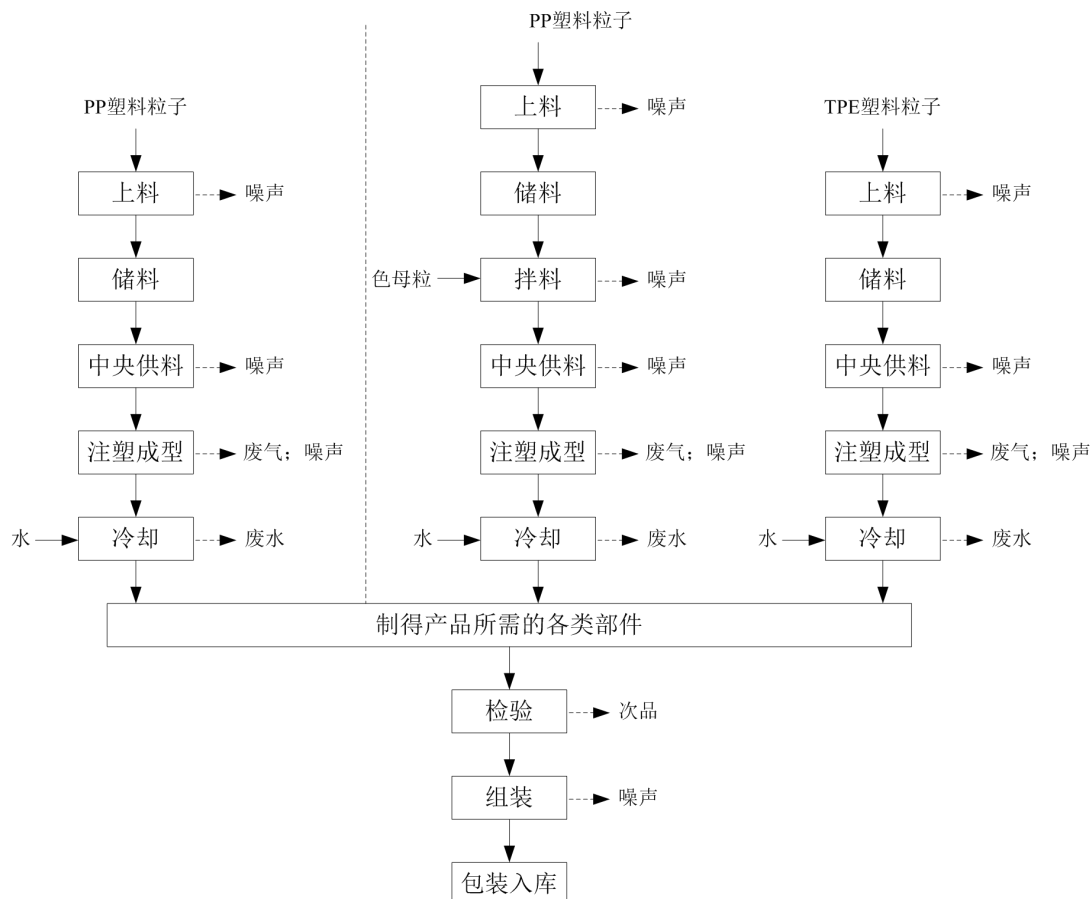


图 4-1 幼儿用水杯、餐具、摇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简介：

本项目幼儿用水杯、餐具、摇篮的生产主要是先通过注塑机制得相关的部件，然后经检验、组装和包装成为成品的一个过程，其中幼儿用水杯主要由盖子、把手、杯身和吸管 4 大块部件组成，幼儿用餐具主要由碗体、把手和碗托 3 大块部件组成，而幼儿用摇篮则主要由支架和主体 2 大块部件组成。

（1）幼儿用水杯：根据客户对产品规格的不同要求，一部分幼儿用水杯的盖子、把手和杯身要求是白色的，则其单纯以 PP 塑料粒子为原料生产，其余需要呈现出一定色彩的则在 PP 塑料粒子的基础上添加一定量的色母粒进行生产，而幼儿用水杯的吸管则单纯以 TPE 塑料粒子为原料生产。白色的幼儿用水杯的盖子、把手和杯身生产时，首先 PP 塑料粒子经人工拆包投加至上料机，经上料机自动上料至储料箱中暂存，接着利

用中央供料系统将其下料至对应的注塑机内进行注塑成型（温度控制在 140~150℃，电加热），通过选用不同的模具分别制得盖子、把手、杯身；须呈现出色彩的幼儿用水杯的盖子、把手和杯身生产时，首先 PP 塑料粒子和色母料均经人工拆包投加至拌料机，经充分搅拌后下料至小推车内，由其推送至上料机附近并经人工投加至上料机，接着上料机自动上料至储料箱中暂存，然后利用中央供料系统将其下料至对应的注塑机内进行注塑成型（温度控制在 140~150℃，电加热），通过选用不同的模具分别制得盖子、把手、杯身；吸管生产时，首先 TPE 塑料粒子经人工拆包投加至上料机，经上料机自动上料至储料箱中暂存，接着利用中央供料系统将其下料至对应的注塑机内进行注塑成型（温度控制在 150~190℃，电加热），通过模具的作用制得吸管。为避免各注塑机内模具的温度过高，须用水对其进行间接冷却。制得的盖子、把手、杯身和把手通过机械手从注塑机中抓取出来，由人工检验筛除次品，合格品再经组装、包装即制得成品的幼儿用水杯，入库待售，次品则作为废物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2）幼儿用餐具：根据客户对产品规格的不同要求，一部分幼儿用餐具的碗体要求是白色的，则其单纯以 PP 塑料粒子为原料生产，其余需要呈现出一定色彩的则在 PP 塑料粒子的基础上添加一定量的色母粒进行生产，而幼儿用餐具的把手和碗托则单纯以 TPE 塑料粒子为原料生产。白色的幼儿用餐具的碗体生产时，首先 PP 塑料粒子经人工拆包投加至上料机，经上料机自动上料至储料箱中暂存，接着利用中央供料系统将其下料至对应的注塑机内进行注塑成型（温度控制在 140~150℃，电加热），通过模具的作用制得碗体；须呈现出色彩的幼儿用餐具的碗体生产时，首先 PP 塑料粒子和色母料均经人工拆包投加至拌料机，经充分搅拌后下料至小推车内，由其推送至上料机附近并经人工投加至上料机，接着上料机自动上料至储料箱中暂存，然后利用中央供料系统将其下料至对应的注塑机内进行注塑成型（温度控制在 140~150℃，电加热），通过模具的作用制得碗体；把手和碗托生产时，首先 TPE 塑料粒子经人工拆包投加至上料机，经上料机自动上料至储料箱中暂存，接着利用中央供料系统将其下料至对应的注塑机内进行注塑成型（温度控制在 150~190℃，电加热），通过选用不同的模具分别制得把手和碗托。为避免各注塑机内模具的温度过高，须用水对其进行间接冷却。制得的碗体、把手和碗托通过机械手从注塑机中抓取出来，由人工检验筛除次品，合格品再经组装、包装即制得成品的幼儿用餐具，入库待售，次品则作为废物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3）幼儿用摇篮：根据客户对产品规格的不同要求，一部分幼儿用摇篮的支架和

主体要求是白色的，则其单纯以 PP 塑料粒子为原料生产，其余需要呈现出一定色彩的则在 PP 塑料粒子的基础上添加一定量的色母粒进行生产。白色的幼儿用摇篮的支架和主体生产时，首先 PP 塑料粒子经人工拆包投加至上料机，经上料机自动上料至储料箱中暂存，接着利用中央供料系统将其下料至对应的注塑机内进行注塑成型（温度控制在 140~150℃，电加热），通过选用不同的模具分别制得支架和主体；须呈现出色彩的幼儿用摇篮的支架和主体生产时，首先 PP 塑料粒子和色母料均经人工拆包投加至拌料机，经充分搅拌后下料至小推车内，由其推送至上料机附近并经人工投加至上料机，接着上料机自动上料至储料箱中暂存，然后利用中央供料系统将其下料至对应的注塑机内进行注塑成型（温度控制在 140~150℃，电加热），通过选用不同的模具分别制得支架和主体。为避免各注塑机内模具的温度过高，须用水对其进行间接冷却。制得的支架和主体通过机械手从注塑机中抓取出来，由人工检验筛除次品，合格品再经组装、包装即制得成品的幼儿用摇篮，入库待售，次品则作为废物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4.2 主要生产设备

表 4-1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等）	用途
1	上料机	/	1	上料
2	储料箱	200kg	1	生产过程中原料的暂存
3	拌料机	200kg	1	拌料
4	中央供料系统	30 点位	1	为各注塑机供料
5	注塑机	PT550D	1	注塑成型、冷却
6	注塑机	PT850D	1	注塑成型、冷却
7	注塑机	MA900IIS/280	3	注塑成型、冷却
8	注塑机	MA1200IIS/400	2	注塑成型、冷却
9	注塑机	MA1600IIS/570	3	注塑成型、冷却
10	注塑机	MA2000IIS/750	8	注塑成型、冷却
11	注塑机	MA2500IIS/1000	1	注塑成型、冷却
12	注塑机	MA3200IIS/1700	1	注塑成型、冷却
13	注塑机	HTB4500/X1	1	注塑成型、冷却
14	注塑机	HTB110	5	注塑成型、冷却
15	注塑机	HTB150	6	注塑成型、冷却
16	注塑机	HTF300	1	注塑成型、冷却

17	注塑机	HTF360	5	注塑成型、冷却
18	机械手	BRA700WDY	19	产品部件的抓取
19	机械手	BRA900WDY	5	产品部件的抓取
20	机械手	BRA1000WDY	6	产品部件的抓取
21	空压机	/	1	为设备提供气动力
22	冷却塔	40T	1	对间接冷却水进行冷却
23	行车	3T	2	模具的吊取
24	流水线	20 米	4	产品的组装
25	液压搬运车	3T	3	原辅材料及产品的转运
26	模具	/	50	注塑机配套

4.3 主要原辅材料

表 4-2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包装规格	用途	备注
1	PP 塑料粒子	2400t	25kg/袋	主要原材料	市场采购
2	TPE 塑料粒子	600t	25kg/袋		
3	色母粒	100t	25kg/袋		
4	包装材料	若干	/	辅料	
5	水	2000t	/	间接冷却水的补充用水	德清县水务有限公司
6	电	150 万 kwh	/	供应各用电设备	国网德清供电公司

注：主要物物理化性质：

(1) PP 塑料粒子：是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通常为半透明无色固体，无臭、无毒，由于结构规整而高度结晶化，故熔点可高达 167℃。耐热、耐腐蚀，密度小，是最轻的通用塑料，缺点是耐低温冲击性差，较易老化，但可分别通过改性予以克服。适于制作一般机械零件、耐腐蚀零件和绝缘零件。常见的酸、碱等有机溶剂对它几乎不起作用，可用于食具。

(2) TPE 塑料粒子：一种热塑性弹性体材料，熔点在 222~224℃，具有高强度、高回弹性，耐候性、抗疲劳性和耐温性强，环保无毒安全，既可以二次注塑成型，与 PP、PE、PC、PS、ABS 等基体材料包覆粘合，也可以单独成型，广泛应用于普通透明玩具、运动器材等。

(3) 色母料：本项目使用的色母料即是添加了颜填料的 PP 塑料粒子，其主要理化性质与 PP 塑料粒子相似，此处不作赘述。

4.4 主要污染工序

4.4.1 建设期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系利用现有的工业厂房进行生产，不需要新建，在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后即可投入生产，因此不存在厂房建设期，故在此不列建设期主要污染工序。

4.4.2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

表 4-3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

污染类别	编号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YG1	有机废气	注塑成型过程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废水	YW1	间接冷却水	模具冷却过程	热量
固废	YS1	生产固废	检验过程	次品
			PP、TPE 塑料粒子及色母粒使用完毕	废包装袋
			定期更换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中的活性炭	废活性炭
噪声	YN1	机械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	噪声
生态		基本不对当地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4.5 建设期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系利用现有的工业厂房进行生产，不需要新建，在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后即可投入生产，因此不存在厂房建设期，故在此不作建设期污染源强分析。

4.6 营运期污染源强分析

4.6.1 废气

根据前文所述，本项目的实施不新增职工人数，故不新增食堂油烟废气的产生，如此结合工程分析，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1) 有机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注塑成型过程中，PP 塑料粒子的加热温度控制在 140~150℃，TPE 塑料粒子的加热温度控制在 150~190℃，参照两者的性质可知，PP 塑料粒子和 TPE 塑料粒子在上述温度下并不会发生大量分解，仅产生少量的烃类混合物（以非甲烷总烃进行表征）并混有一定的异味（以臭气浓度进行表征）。根据美国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在无控制措施时注塑过程有机废气的排放系数为 0.35kg/t 原料，本项目 PP 塑料粒子的用量为 2400t/a，TPE 塑料粒子的用量为 600t/a，色母粒的用

量为 100t，则有机废气的产生量约为 1.085t/a；参照类比中山市志劲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注塑过程产生的臭气浓度约为 2000（无量纲）。为减少该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方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处理，设计方案拟对注塑车间进行整体封闭，仅留出人员进出的小门，并采用车间整体抽风的方式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然后通过一套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进行处理，尾气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编号为 1#排气筒）高空排放，未有效收集的部分，则通过加强车间局部通风进行强制扩散。根据设计方案，该废气的收集效率可达 90%以上，处理效率可达 80%，设计风机总风量为 30000m³/h。如此，本项目有机废气的产生及排放情况如表 4-4 所示。

表 4-4 有机废气产生、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因子	产生量	有组织				无组织	
		产生量	排放量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产生量	排放量
非甲烷总烃	1.085t/a	0.977t/a	0.195t/a	0.081kg/h	2.71mg/m ³	0.109t/a	0.109t/a
臭气浓度	产生浓度：2000（无量纲）	产生浓度：1800（无量纲）		排放浓度：360（无量纲）		产生浓度：200（无量纲）	排放浓度：<20（无量纲）

后道的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的处理效率为 40%，而一般活性炭对此类废气的吸附能力为活性炭重量的 15%，则本项目年需约 2.61t 活性炭对有机废气进行吸附，该有机废气处理装置每次活性炭的填装量为 500kg，平均需每工作 50 个工作日更换一次。

4.6.2 废水

根据前文所述，本项目的实施不新增职工人数，故不新增生活污水的产生，如此结合工程分析，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间接冷却水。

（1）间接冷却水

本项目营运期注塑成型过程中须用水对模具进行间接冷却，由于对冷却水的水质要求不高，项目方拟将该部分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排放，只需定期添加蒸发带走的水分，预计年补充水量为 2000t。

4.6.3 固废

根据前文所述，本项目的实施不新增职工人数，故不新增生活垃圾和餐饮固废的产生，如此结合工程分析，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是次品、废包装袋和废活性炭。

（1）次品

本项目营运期检验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次品，其产生量约为 50t/a，集中收集后出售

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不排放。

(2) 废包装袋

本项目生产原料（PP、TPE 塑料粒子及色母粒）使用完毕后会有一定量的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6t/a，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不排放。

(3) 废活性炭

本项目营运期有机废气是经 1 套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装置进行净化处理的，活性炭吸附处理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活性炭。根据活性炭吸附能力和有机废气吸附量，可得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3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该固废属于危险固废，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不排放。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及《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等要求，本次评价对项目产生的副产物进行判定及汇总：

A、副产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4-5。

表 4-5 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1	次品	检验过程	固态	次品	50t/a
2	废包装袋	PP、TPE 塑料粒子及色母粒使用完毕	固态	废包装袋	6t/a
3	废活性炭	定期更换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中的活性炭	固态	废活性炭、有机废气	3t/a

B、副产物属性判断

a、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的规定，判断每种副产物均属于固体废物，具体情况见表 4-6。

表 4-6 副产物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次品	检验过程	固态	次品	是	4.1 中的 a 项
2	废包装袋	PP、TPE 塑料粒子及色母粒使用完毕	固态	废包装袋	是	4.1 中的 h 项
3	废活性炭	定期更换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中的活性炭	固态	废活性炭、有机废气	是	4.1 中的 h 项

b、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属性，具体见表 4-7。

表 4-7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次品	检验过程	否	/
2	废包装袋	PP、TPE 塑料粒子及色母粒使用完毕	否	/
3	废活性炭	定期更换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中的活性炭	是	900-041-49

C、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a、固体废物汇总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见表 4-8。

表 4-8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属性	处置去向
1	次品	检验过程	固态	次品	50t/a	一般固废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2	废包装袋	PP、TPE 塑料粒子及色母粒使用完毕	固态	废包装袋	6t/a	一般固废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3	废活性炭	定期更换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中的活性炭	固态	废活性炭、有机废气	3t/a	危险固废	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b、危险废物汇总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情况见表 4-9。

表 4-9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3t/a	定期更换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中的活性炭	固态	废活性炭、有机废气	废活性炭、有机废气	50 个工作日/次	T/In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4.6.4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是此次新增加的生产设备设施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强度 65dB（A）-80dB（A），见表 4-10。

表 4-10 本项目营运期新增生产设备设施噪声源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声源位置	数量	单机噪声强度 dB（A）	特征
1	上料机	生产车间内	1	70~75	间歇

2	拌料机		1	70~75	间歇
3	中央供料系统		1	70~75	连续
4	注塑机		38	70~75	连续
5	机械手		30	70~75	连续
6	空压机		1	75~80	间歇
7	冷却塔		1	75~80	间歇
8	行车		2	70~75	间歇
9	流水线		4	65~70	间歇
10	各类水泵、风机		若干	75~80	连续

4.7 项目实施前后“三本帐”

表 4-11 项目实施前后污染物“三本帐”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实施前排放量 (t/a)	原审批排放量	本项目			本项目实施后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预测排放总量 (t/a)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4320	19200	0	0	0	0	4320
		COD _{Cr}	0.22	1.15	0	0	0	0	0.22
		NH ₃ -N	0.02	0.38	0	0	0	0	0.02
		TP	0.00	/	0	0	0	0	0.00
废气	食堂油烟废气	油烟	0.03	0.13	0	0	0	0	0.03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2.63	4.11	1.085	0.781	0.304	1.48	2.934
		甲苯	微量	/	0	0	0	0	微量
		环己酮	微量	/	0	0	0	0	微量
		臭气浓度	/	/	2000 (无量纲)	1620 (无量纲)	有组织 360 (无量纲)	0	有组织 360 (无量纲)
							无组织 <20 (无量纲)	0	无组织 <20 (无量纲)
	粉尘废气	颗粒物	8.5	8.5	0	0	0	0	8.5
	挤出废气	HCl	0	9	0	0	0	0	0
	油漆废气	苯乙烯	0	0.005	0	0	0	0	0
	漆雾	漆雾	0	0.1	0	0	0	0	0

固废	生活 固废	生活 垃圾	0	0	0	0	0	0	0
	生产 固废	生产 固废	0	0	59	59	0	0	0
	食堂 固废	泔水、 废弃食 物等	0	0	0	0	0	0	0

5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 (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 污 染 物	营运期 有机废气 (YG1)	非甲烷总烃	1.085t/a	有组织 2.71mg/m ³ 0.195t/a
				无组织 0.109t/a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有组织 360 (无量纲)
				无组织 <20 (无量纲)
水 污 染 物	营运期 间接 冷却水 (YW1)	热量	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 不排放, 只需定期 添加蒸发带走的水分。	
固 体 废 物	营运期 生产固废 (YS1)	次品	50t/a	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 物资回收公司, 不排放。
		废包装袋	6t/a	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 物资回收公司, 不排放。
		废活性炭	3t/a	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不排放。
噪 声	营运期 机械噪声 (YN1)	噪声	营运期新增设备噪声强度在 65~80dB(A)之间。	

主要生态影响 (不够时可附另页):

根据现场踏勘, 本项目所在地已经是人工生态环境。另外由于其营运期内产生的
污染物量不大, 同时均能得到很好的控制和处理, 预计不会对当地动植物的生长、局
部小气候、水土保持等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6 环境影响分析

6.1 建设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系利用现有的工业厂房进行生产，不需要新建，在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后即可投入生产，不存在厂房建设期，故在此不作建设期环境影响评价。

6.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6.2.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湖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根据《2017 年度德清县环境质量状况》，判断所在区域是否属于达标区，具体见表 6-1。

表 6-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40	7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3	70	9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1	35	117.1	不达标
CO	百分位数 (95%) 日平均质量浓度	1200	4000	30	达标
O ₃	百分位数 (90%) 8h 平均质量浓度	119	160	74.4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德清县 2017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未达到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超标指标为 PM_{2.5}，属于不达标区，而随着区域减排计划的实施，不达标区将逐步转变为达标区。

本项目特征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质量现状引用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编制完成的《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监测资料，具体见表 6-2。

表 6-2 特征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3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项目	小时平均浓度			
			浓度范围	最大占标率	超标率	二级标准值
郭肇村 (位于本项目东北侧约 2.4km 处)	2016.10.18-10.26	非甲烷总烃	0.24-1.33	66.5%	0	2.0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特征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现状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规定的浓度限值要求。

(2) 评价因子和评价因子筛选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筛选出的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因子为有机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其具体评价标准见表 6-3。

表 6-3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评价时段	标准值/ (u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3) 估算模型参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评价采用 AERSCREEN 估算模型对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因子非甲烷总烃的地面污染浓度扩散进行预测，估算模型参数见表 6-4。

表 6-4 估算模型参数表

选项		参数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 (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		41.2
最低环境温度/℃		-9.9
土地利用类型		工业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湿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4) 污染源强参数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的相关参数如表 6-5 所示。

表 6-5 主要污染物排放参数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评价因子源强	排放参数	类型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95t/a (排放速率 0.081kg/h)	Q=16.6m/s, H=15m, T=30℃, D=0.8m	点源
		0.109t/a (排放速率 0.045kg/h)	车间参数 V=70m×30m×6m	面源

(5) 估算结果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见表 6-6。

表 6-6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点源			面源		
		下风向最大浓度及占标率	最大浓度处距源中心距离	D _{10%}	下风向最大浓度及占标率	最大浓度处距源中心距离	D _{10%}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2.66E-03 (0.13%)	281m	0m	2.86E-02 (1.43%)	159m	0m

由上述计算结果可知，在 AERSCREEN 估算模型预测下，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有关规定，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6)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分别见表 6-7~6-9。

表 6-7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1#排气筒	VOCs	2.71	0.081	0.195
一般排放口合计		VOCs			0.195
有组织排放合计		VOCs			0.195

表 6-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1	本项目车间	注塑	VOCs	加强车间局部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4.0mg/m ³	0.109

表 6-9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VOCs	0.304

(7)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结果见表 6-10。

表 6-10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与范围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	500~2000t/a ☐	<500t/a ☒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 其他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附录 D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			
	评价基准年	(2017)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		现状补充监测 ☒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DT ☐	CALPUFF ☐	网格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			C _{叠加} 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			k>-20% ☐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 t/a	NO _x : () t/a	颗粒物: () t/a	VOCs: (0.304) t/a			

注: “☐”为勾选项, 填“☒”; “()”为内容填写项

(8) 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注塑成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主要的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 已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其进行设计处理。设计方案拟

对注塑车间进行整体封闭，仅留出人员进出的小门，并采用车间整体抽风的方式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然后通过一套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尾气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未有效收集的部分，则通过加强车间局部通风进行强制扩散。其中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排放速率能够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有组织排放浓度和基准排气量均能够达到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9 和表 5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和有组织排放均能够达到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和表 2 中的相应标准，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较小。

6.2.2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不新增职工人数，故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生产废水主要是指间接冷却水，其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只需定期添加损耗，不排放。因此，本项目实施对最终纳污水体一余英溪水环境质量无影响，其水质仍可维持现有水平。

6.2.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表 6-11 固废产生和去向情况统计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产生量	固废性质	去向
1	废包装袋	6t/a	一般固废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2	废活性炭	3t/a	危险固废	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合计		9t/a	不对外直接排放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固废能够得到妥善处置，不排入自然环境，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企业应进一步建立健全全厂统一的固废分类收集、统一堆放场地制度。堆放场所须按防雨淋、防渗漏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存放容器必须加盖密闭，防止泄漏。各类废物由密闭容器收集后暂存在暂存场地内，不得露天放置。放置场所做好地面的硬化防腐，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具体防治措施如下所述。

(1)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6-12。

表 6-1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本项目所在	10m ²	袋装	5t	<1 年

					车间的单独 房间内				
--	--	--	--	--	--------------	--	--	--	--

1)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固废暂存点设置于本项目所在车间的单独房间内，面积约 10m²，危险固废的收集和暂存应按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和国家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所发布的修改单内容执行，暂存点为水泥防腐地面，能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相关要求。

①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施）规范化

A、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B、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C、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D、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E、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F、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②危险废物的堆放规范化

A、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

B、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C、危险废物要根据其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门容器分类收集；

D、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贮存场周边建议设置导流渠；

E、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场应按《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要求设置指示牌；

F、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G、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相应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

2) 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由资质单位采用专用运输危险废物的车辆负责运输，装运

危险废物的容器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特性而设计，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转移危险废物时，将按照规定填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和接受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转移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规定要求。

3) 利用或者处置方式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将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确保在其处置范围之内，并签订“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4) 日常管理要求

要求企业履行申报的登记制度、建立台账管理制度。根据《浙江省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办法》（浙环发（2001）113 号）和《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浙环发（2001）183 号）的规定，应将危险废物处置办法报请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禁止私自处置危险废物。对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要实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行五联单制度，运出单位及当地环保部门、运输单位、接受单位及当地环保部门进行跟踪联单。

本项目固废处置时，尽可能采用减量化、资源化利用措施，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且需严格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各固废在外运处置前，须在厂内安全暂存，确保固废不产生二次污染。

(2) 一般固废

厂区内一般废物暂存点必须按照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和国家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所发布的修改单内容中的有关要求设置贮存场所，严禁乱堆乱放和随便倾倒。一般废物暂存点设置于本项目生产车间内的单独房间内，面积约 20m²，暂存点为水泥地面，能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止雨水的冲刷及防渗漏等相关要求，各类一般废物均定置分类存放。一般固废在运输过程中要防止散落地面，以免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的方式进行处置。

综上所述，只要企业落实好各类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各环节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基本原则，加强管理，及时处置，则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6.2.4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此次新增设备设施的机械噪声，强度在 65dB（A）-80dB（A）。

(1) 预测模式:

A、整体声源

整体声源噪声预测采用 Stueber 模式, 假设各生产设备在车间内的混响声场是稳定的、均匀的, 将两个车间看作一个整体声源, 声波在传播过程中只考虑距离衰减和厂界围墙的屏蔽衰减。即:

$$L_p = L_w - \sum A_i$$

其中: L_p ——受声点声级;

L_w ——整体声源的声功率级;

$\sum A_i$ ——声波在传播过程中各种因素的衰减之和。

在工程计算中, 简化的声功率换算公式为:

$$L_w = L_{pi} + 10 \lg (2S)$$

其中: L_{pi} ——拟建车间类比调查所测得的平均声压值;

S ——拟建车间面积。

L_{pi} 可采用在类比车间的周界布点实测求平均, 也可以在车间内取数个典型测点求平均, 车间各受声点的声级计算模式为:

$$L_p = L_{pi} + 10 \lg (2S) - 10 \lg (2\pi r^2) - \Delta L$$

对于距离衰减, 衰减值和距离之间的关系为:

$$A_a = 10 \lg (2\pi r^2)$$

其中: r ——整体声源的中心到受声点的距离。

ΔL -----附加衰减, dB (A)。

项目方对设备的选型尽可能选用噪声低、震动小的设备; 合理布置设备位置; 安装隔声门窗, 生产时关闭门窗; 平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 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 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通过以上防治措施及车间门窗的隔声, 噪声可衰减 20dB 以上, 其中整体声源声功率级所选用的参数见表 6-13。

表 6-13 计算声功率级时所选用的参数 (单位: dB)

场所名称	整体车间面积	场所内平均声级	附加衰减	L_w	L_p
生产车间	2500m ²	72.5	25	105.22	80.22

根据噪声源与预测点相对位置关系可知各噪声源到预测点的距离衰减量, 同时确定实体围墙隔声量为 3dB; 1 幢建筑物隔声量为 5dB, 2 幢建筑物隔声量为 8dB; 忽略绿化隔声衰减量和空气吸收衰减量, 从而可得出各噪声源对预测点噪声的贡献值。

表 6-14 预测计算参数

车间	车间平均噪声级 (dB)	面积 (m ²)	整体声源中心与各厂界距离 (m)			
			东	南	西	北
生产车间	72.5	2500	103	194	21	68

(2) 预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6-15。

表 6-15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预测点 噪声单元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生产车间	29.2	28.5	33.4	30.6
本底值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59.2	54.8	56.9	55.3
预测值		59.2	54.8	56.9	55.3
标准值 (昼间)		65	65	65	65
达标情况 (昼间)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从表 6-15 预测结果看，本项目投产后，各侧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均能够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不大。

6.3 行业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新峰木塑公司属于塑料加工企业，对照《湖州市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要求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 6-16。

表 6-16 《湖州市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汇总表

分类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新峰木塑公司情况	是否符合
加强源头控制	采用环境友好型原辅材料	1	严格落实《环境保护部 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关于发布〈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公告》（2012 年第 55 号）、《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64-2007）等有关要求。	新峰木塑公司全厂各类产品（包括现有项目和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均不使用废塑料，也不涉及废塑料的回收、加工和再生。	符合
		2	禁止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作为生产原辅材料。鼓励企业对造粒前的废塑料采用节水、节能、高效、低污染的技术进行清理清洗，减少其中的固体杂质，降低造粒机过滤网的更换频率。	新峰木塑公司全厂各类产品（包括现有项目和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均不使用废塑料，也不涉及废塑料的回收、加工和再生。	符合

			3	禁止使用抛料和加工过程中产生较大臭味的原料（如聚甲醛、聚氯乙烯等）。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企业再生利用废塑料应使用已经粉碎、分选（拣）的清洁原料。	新峰木塑公司现有项目中聚氯乙烯的使用已经其所对应的环评审批通过，另外全厂各类产品（包括现有项目和本项目）均不涉及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	符合
			4	不饱和树脂、苯乙烯等含 VOCs 的有机液体原料应提供正规厂家的供货信息、化学品安全说明书（MSDS）等材料，并建立管理台账。	新峰木塑公司目前现有项目各类产品生产过程中均不使用不饱和树脂、苯乙烯等含 VOCs 的有机液体原料，另外本项目各类产品生产过程中也均不使用不饱和树脂、苯乙烯等含 VOCs 的有机液体原料，若后期使用时，将保存上述原料的厂家供货信息、化学品安全说明书等材料，并建立管理台账。	符合
			5	破碎工艺宜采用干法破碎技术，并配备防治粉尘和噪声污染的设备。	新峰木塑公司现有项目各类产品生产过程的次品、边角料的破碎均采用干法破碎技术，且均在密闭的破碎机中进行，无粉尘排放，本项目则不涉及次品、边角料的破碎，并能够做到噪声达标排放。	符合
		提高生产工艺装备水平	6	在安全允许的前提下，不饱和树脂、苯乙烯等大宗有机液体物料应采用储罐储存，设置平衡管或将呼吸废气收集处理，并采用管道将物料输送至调配间或生产工位，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桶装料在非使用状态必须密闭存放，并安装集气装置收集废气进行处理。	新峰木塑公司目前现有项目各类产品生产过程中均不使用不饱和树脂、苯乙烯等含 VOCs 的有机液体原料，另外本项目各类产品生产过程中也均不使用不饱和树脂、苯乙烯等含 VOCs 的有机液体原料，若后期使用量相对较大时将采用储罐储存，设置平衡管或将呼吸废气收集处理，并采用管道将物料输送至调配间或生产工位，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而使用相对较小采用桶装料时，在非使用状态时对其密闭存放，并安装集气装置收集废气进行处理。	符合
			7	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的搅拌工序应按照重力流方式布置，有机液体物料全部采用管道密闭输送至生产	新峰木塑公司全厂各类产品（包括现有项目和本项目）均不涉及模压复合	符合

加强 废气 收集			设备，固体物料应通过密闭式固体投料装置送至搅拌釜，搅拌釜之间的混合物料应通过密闭管道进行转移。禁止使用敞开式搅拌釜，收集密闭式搅拌釜产生的呼吸废气进行处理。	材料检查井盖。	
		8	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中的搅拌后的物料，应选用密闭式螺旋输送机送至生产工位，不得采用人工转运方式进行物料转移。	新峰木塑公司全厂各类产品（包括现有项目和本项目）均不涉及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	符合
	收集 所有 产生的 废气	9	塑料加工企业应收集熔融、过滤、挤出（包括注塑、挤塑等）等生产环节中产生的废气。	新峰木塑公司目前已对现有项目塑料加工的熔融、挤出等产生废气的环节进行收集，本项目实施后也将对上述环节进行废气收集。	符合
		10	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企业应收集有机液体物料储存、搅拌、抽料、放料、模压等生产环节中产生的废气。	新峰木塑公司全厂各类产品（包括现有项目和本项目）均不涉及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	符合
		11	企业应采用密闭式集气方式进行废气收集，不得采用集气罩方式。	本项目实施后，新峰木塑公司将对全厂塑料加工的熔融、挤出等产生废气的环节采用密闭式集气方式收集。	符合
	规范 收集 方式 和参数	12	对废塑料熔融造粒和挤出生产线进行全密闭，常闭面采用玻璃、岩棉夹板或其他硬质围挡隔离，常开面采用自吸式软帘隔离，确保非进出时间密闭间呈密闭状态。在密闭空间内针对废气产生点设置密闭集气罩，优先将大部分废气直接引至收集系统。	新峰木塑公司全厂各类产品（包括现有项目和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均不使用废塑料，也不涉及废塑料的回收、加工和再生。	符合
		13	对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企业的有机液体原料储罐、搅拌釜呼吸废气采用管道直接连接的方式收集废气。	新峰木塑公司全厂各类产品（包括现有项目和本项目）均不涉及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	符合
		14	对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企业的抽料、放料、模压区域应设置密闭间，常闭面采用玻璃、岩棉夹芯板或其他硬质围挡隔离，常开面采用双道门隔离，人员进出时必须确保其中一道门处于关闭状态。在密闭空间内针对抽料口、放料口或模压机压头区域的废气产生点设置半密闭集气罩，优先将大部分废气直接引至收集系统。	新峰木塑公司全厂各类产品（包括现有项目和本项目）均不涉及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	符合
		15	采用密闭方式收集废气时，密闭空间必须同时满足足够的换气次数和保持微负压状态。人员操作频繁的	本项目实施后，新峰木塑公司将对全厂塑料加工的熔融、挤出等产生废气	符合

			空间内换气次数不小于 20 次/小时；包括进出通道、隔离材料缝隙在内，所有可能的敞开截面应控制风速不小于 0.5 米/秒。	的环节采用密闭式集气方式收集，密闭空间将同时满足足够的换气次数和保持微负压状态，其中人员操作频繁的空间内换气次数将不小于 20 次/小时；包括进出通道、隔离材料缝隙在内所有可能的敞开截面控制风速将不小于 0.5 米/秒。	
		16	企业收集废气后，应满足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非甲烷总烃任何 1 小时平均浓度不得超过的监控浓度限值为 10 毫克/立方米，任何瞬时一次浓度不得超过的监控浓度限值为 50 毫克/立方米。如企业采用密闭间方式收集废气，则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指密闭件主要逸散口（门、窗、通风口等）外 1 米，不低于 1.5 米高度处；如企业采用外部集气罩收集废气，则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指生产设备外 1 米，不低于 1.5 米高度处；监控点的数量不少于 3 个，并以浓度最大值的监控点来判别是否达标。	本项目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废气进行设计处理并将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非甲烷总烃任何 1 小时平均浓度不超过 10 毫克/立方米，任何瞬时一次浓度不超过 50 毫克/立方米。	符合
		17	废气收集和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 及相关规范的要求，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新峰木塑公司的各类废气收集和输送均将按照《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 及相关规范的要求进行操作，管路做好明显的颜色区分和走向标识。	符合
	提升 废气 处理 水平	18	破碎、配料、搅拌、固体投料等产生粉尘的工序应选用布袋除尘工艺，并配套在线清灰装置，如有异味再进行除异味处理。	新峰木塑公司的破碎工序仅是指对现有项目各类产品生产过程的次品、边角料的破碎，其均在密闭的破碎机中进行，无粉尘排放，本项目则不涉及次品、边角料的破碎，另外在本项目实施后，现有项目配料、搅拌、固体投料等产生工序均将采用布袋除尘工艺，并配套在线清灰装置。	符合
		19	废塑料加工企业的熔融、过滤、挤出废气应首先采用“水喷淋+除雾+高压静电”的方式去除油烟，再采用“过滤+低温等离子体+水喷淋”、“过滤+光催化+水喷淋”、“过滤+活性炭吸附”或更高效技术进行除	新峰木塑公司全厂各类产品(包括现有项目和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均不使用废塑料，也不涉及废塑料的回收、加工和再生。	符合

			臭处理。去除油烟的喷淋塔底部设置喷淋液静置隔油设施，并配套气浮装置提高油类去除效果，喷淋液停留时间不小于 10 分钟。每万立方米/小时的高压静电设施设计功率不小于 3 千瓦，油烟净化效率不小于 80%。造粒废气臭气浓度的净化效率不低于 75%，注塑废气臭气浓度的净化效率不低于 60%。		
		20	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企业的储存、搅拌、抽料、放料、模压废气应采用“过滤+低温等离子体+水喷淋”、“过滤+光催化+水喷淋”、“过滤+活性炭吸附”或更高效技术进行处理，搅拌过程如有颗粒物应先采用布袋除尘进行预处理。	新峰木塑公司全厂各类产品(包括现有项目和本项目)均不涉及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	符合
		21	每万立方米/小时的光催化或低温等离子体设施的设计功率不小于 10 千瓦。	本项目实施后，新峰木塑公司将对全厂塑料加工的熔融、挤出等产生废气的环节采用密闭式集气方式收集，届时将按照每万立方米/小时的光催化设施的设计功率不小于 10 千瓦的要求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废气进行设计处理。	符合
		22	活性炭吸附设施中，采用颗粒状活性炭的风速应不大于 0.5 米/秒，采用蜂窝状活性炭的风速应不大于 1 米/秒，装填吸附剂的停留时间不小于 1 秒。当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时，按废气处理设施的 VOCs 进口速率和 80% 以上净化效率计算每日的 VOCs 去除量，进而按照 15% 的活性炭吸附容量核算活性炭更换周期，定期更换活性炭并保存购买、危废委托处理凭证备查。	新峰木塑公司现有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喷淋塔+UV 光催化氧化”处理装置进行处理，而本项目拟对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因此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进行设计处理，确保采用颗粒状活性炭时的风速不大于 0.5 米/秒，采用蜂窝状活性炭时的风速不大于 1 米/秒，装填吸附剂的停留时间不小于 1 秒；将按废气处理设施的 VOCs 进口速率和 80% 以上净化效率计算每日的 VOCs 去除量，进而按照 15% 的活性炭吸附容量核算活性炭更换周期，定期更换活性炭并保存购买、危废委托处理凭证备查。	符合
		23	塑料加工企业应执行《合成树脂工	新峰木塑公司现有项目	符合

			业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GB31572-2015）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相关标准要求。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企业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 15 米排气筒有组织排放要求和厂界要求，有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应不高于 1000（无量纲）。	和本项目各废气污染物均将按照相应的时间节点来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GB31572-2015）和《恶臭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GB14554-93）中的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另外全厂各类产品（包括现有项目和本项目）均不涉及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		
		24	废气处理设施配套安装独立电表。	新峰木塑公司将对各废气处理设施配套安装独立电表。	符合	
		建设 配套 废气 采样 设施	25	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建设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出口采样孔、采样平台。	新峰木塑公司将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建设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出口采样孔、采样平台。	符合
			26	采样孔的位置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原则上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不小于 3 倍直径处。现场空间位置有限时，采样孔与上述部件的距离至少应控制直径的 1.5 倍处。当对 VOCs 进行采样时，采样孔位置可不受限制，但应避开涡流区；如同时测定排气流量，则采样孔位置仍按上述规定设置。	新峰木塑公司将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设置废气处理设施采样孔。	符合
	27		应设置永久性采样平台，平台面积不小于 1.5 平方米，并设有 1.1 米高的护栏和不低于 0.1 米的脚步挡板，采样平台的承重不小于 200 公斤/平方米，采样孔距平台面约为 1.2~1.3 米。采样平台处应建设永久性 200 伏电源插座。	新峰木塑公司将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建设废气处理设施采样平台。	符合	
	加强 日常 管理	制定 落实 环境 管理制度	28	企业应落实专人负责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保养，遇有非正常情况应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进行报告并备案。	新峰木塑公司将落实专人负责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保养，如遇非正常情况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进行报告并备案。	符合
			29	制定落实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定期更换干式过滤材料；定期更换水喷淋塔的循环液，原则上更换周期不低于 1 次/周；定期清理低温等离子体和光催化等处理设施，原则上清理频率不低于 1 次/月；定期更换紫外灯管、吸附剂、催化剂等耗材。更换下来的废弃物按照相关规定委	新峰木塑公司将制定并落实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包括现有项目定期更换水喷淋塔的循环液，原则上更换周期不低于 1 次/周；定期清理 UV 光氧化催化处理设施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原则上清理频	符合

			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率不低于 1 次/月；定期更换紫外灯管、吸附剂、催化剂等耗材。更换下来的废弃物按照相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30	制定落实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定期检查修补破损的风管、设备，确保螺栓、接线牢固，动力电源、信号反馈工作正常；定期清理水喷淋塔底部沉积物；定期更换风机、水泵等动力设备的润滑油，已老化的塑料管道等。	新峰木塑公司将制定并落实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其中将包括且不限于定期检查修补破损的风管、设备，确保螺栓、接线牢固，动力电源、信号反馈工作正常；定期更换风机、水泵等动力设备的润滑油，已老化的塑料管道等内容。	符合
		31	设计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设施运行管理、设施维护保养等管理台账，相关人员按实进行填写备查。	新峰木塑公司将设计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设施运行管理、设施维护保养等管理台账，并由专人如实填写备查。	符合
	制定落实环境监测制度	32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监测，已申领新版排污许可证的按许可证要求执行，未申领的每年监测不少于 1 次。	新峰木塑公司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监测，且由于尚未申领新版的排污许可证，故监测频率确定为不少于 1 次/年。	符合
		33	监测要求有：对每套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出口和厂界进行监测；每个采样点监测 2 个周期，每个周期 3 个样品；建议监测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	新峰木塑公司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监测，监测要求满足该判据要求。	符合
	完善环保监督管理	34	强化夏秋季错峰生产管控措施。实施错峰停产的时间为每年 5~10 月，易形成臭氧为首要污染物的高温时段（10:00-16:00）。未完成深化治理要求的企业，一律纳入夏秋季错峰生产名单。	新峰木塑公司将按照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来实施错峰停产。	符合
		35	企业应委托有资质的废气治理单位承担废气治理服务工作，编制的废气治理方案应通过环境管理部门组织的专家组审核认可，废气治理工程应通过环境管理部门验收后方可认为完成整治。	本项目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废气进行设计处理，在当地环境管理部门提出组织专家组审核要求时，将积极配合审核、认定和验收工作。	符合

根据对标分析结果可知，通过严格对照并落实《湖州市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新峰木塑公司全厂（包括现有项目和本项目）均能够得到进一步提升、优化，从而满足《湖州市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的要求。

7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营运期 有机废气 (YG1)	非甲烷总 烃、臭气浓 度	对注塑车间进行整体封闭，仅留出人员进出的小门，并采用车间整体抽风的方式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然后通过一套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尾气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速率能够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有组织排放浓度和基准排气量均能够达到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9 和表 5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和有组织排放均能够达到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和表 2 中的相应标准，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较小。
水 污 染 物	营运期 间接冷却水 (YW1)	热量	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只需定期添加蒸发带走的水分。	不排放，对当地水环境质量无影响。
固 体 废 物	营运期 生产固废 (YS1)	次品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不排放，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废包装袋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废活性炭	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噪 声	营运期 机械噪声 (YN1)	噪声	I. 选用低噪声设备；II. 合理布置设备位置；III. 生产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IV. 平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各侧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均能够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不大。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42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0.82%，环保投资估算具体见下表。

表 7-1 环保工程投资估算表

序号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或措施名称	投资估算	备注
1	废气	车间整体封闭、吸风装置、管路、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装置、排气筒等	20 万元	有机废气处理
2	噪声	噪声防治	20 万元	隔声门窗、设备维护保养等
3	固废	固废暂存设施	2 万元	固废暂存
合计			42 万元	

其它

8 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

8.1 环境管理

工程建设单位环境管理的主要内容，就是根据工程的实施进度分阶段具体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在设计阶段，设计单位应将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环保工程措施落实在设计中，建设单位和环保管理机构应对有关环保的设计方案进行审查。在营运期间的环保管理与监测必须由专门的部门实施。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同时严格执行“三同时”政策，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依法依规申领排污许可证，做好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作。

8.2 监测计划

为有效了解企业的排污情况和环境现状，及时提醒有关车间引起重视，保证企业排放的污染物在国家规定范围之内，确保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保障职工的身体健，必须对企业各排污单位的排放口实行监测、监督。

本项目营运期的常规监测计划和竣工验收监测计划具体见表 8-1 和表 8-2。

表 8-1 本项目常规监测计划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气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次/年
	厂界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次/年
噪声	厂界	Leq (A)	1 次/年
综合检查	定期对厂区环境卫生、绿化的卫生等进行检查维护		

表 8-2 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计划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气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2 个周期，3 次/周期
	厂界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2 个周期，3 次/周期
噪声	厂界	Leq (A)	2 天，昼间两次

公开信息：根据环发〔2015〕162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全面推进建设单位环评信息全过程公开。公开环评报告编制信息、公开环评报告全本、公开建设项目开工前的信息、公开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的信息、公开建设项目建成后的信息。

9 环境功能区划及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9.1 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对照《德清县环境功能区划》（浙江省人民政府，2016.7），本项目位于**环境优化准入区—武康环境优化准入区（0521-V-0-01）**内。

（1）区域特征

该区域面积为 8.76 平方公里。为浙江省德清经济开发区（原莫干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主体区域，以纺织服装、机械电子、汽摩配件、新型建材、医药化工、竹木制品、包装印刷、食品加工为主导产业，现有工业项目较多，产业有待转型升级，是德清工业发展的主要产业平台；工业集聚效应强，开发已较为成熟，环境问题凸显。该区域为中度敏感区域。

（2）功能定位

主导环境功能：产业优化发展与污染物消纳功能。

（3）环境功能目标

主导环境功能目标：加强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生产环境不受污染，确保区域环境质量达到人类健康生产居住的条件。

环境质量目标：区域内地表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土壤环境达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和土壤环境风险评估规范确定的目标要求。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

（4）管控措施

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新建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环境功能目标实现情况，编制实施重点污染物减排计划，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推进园区生态化改造，区域单位生产总值能耗水耗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防范重点企业环境风险。优化商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布局，在商住区和工业功能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禁止新建工业企业入河、湖、漾排污口，现有的工业企业入河、湖、漾排污口应限期纳管。

加快污水集中处理厂和配套管网建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推进集中供热设施及配套供热管网建设。

禁止畜禽养殖。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重要航道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态（环境）功能。

（5）负面清单

本项目所在环境功能小区的负面管理清单如表 9-1 所示。

表 9-1 本项目所在环境功能区负面管理清单

编号及名称	负面清单
0521-V-0-01 武康环境优化 准入区	三类工业项目： 30、火力发电（燃煤）；43、炼铁、球团、烧结；44、炼钢；45、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48、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49、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全部）；51、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电镀工艺的；使用有机涂层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58、水泥制造；68、耐火材料及其制品中的石棉制品；69、石墨及其非金属矿物制品中的石墨、碳素；84、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85、基本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等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86、日用化学品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87、焦化、电石；88、煤炭液化、气化；90、化学药品制造；96、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112、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115、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翻新；116、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118、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制革、毛皮鞣制）；119、化学纤维制造（除单纯纺丝外的）；120、纺织业制造（有染整工段的）等重污染行业项目。

► 项目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环境优化准入区一武康环境优化准入区（0521-V-0-01）内，其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见表 9-2。

表 9-2 项目管控措施符合性分析汇总表

序号	管控措施	建设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塑料制品业，具体产品为幼儿用水杯、餐具和摇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	符合
2	新建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人数，故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生产废水主要是指间接冷却水，其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排放，只需定期添加损耗；有机废	符合

		气经控制、处理后，能够达到相应的标准要求；各类固废均能做到妥善处置，不对外直接排放。总体而言其污染物排放水平能够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3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环境功能目标实现情况，编制实施重点污染物减排计划，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德清县严格实施了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并编制实施重点污染物减排计划。	符合
4	推进园区生态化改造，区域单位生产总值能耗水耗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正在积极推进园区生态化改造，使区域单位生产总值能耗水耗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5	防范重点企业环境风险。优化商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布局，在商住区和工业功能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本项目在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内，有关部门已在商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符合
6	禁止新建工业企业入河、湖、漾排污口，现有的工业企业入河、湖、漾排污口应限期纳管。	新峰木塑公司整个生产场地均不设置入河、湖、漾排污口。	符合
7	加快污水集中处理厂和配套管网建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推进集中供热设施及配套供热管网建设。	本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接通，集中供热设施及配套供热管网也已接通，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目前尾水排放能够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	符合
8	禁止畜禽养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9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可控。	符合
10	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航运为主要功能的河湖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生态（环境）功能。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自然生态系统和河湖湿地生境，不占用水域，不进行河湖堤岸改造。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10 环评结论

10.1 “三废” 污染物排放清单

本项目“三废”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10-1。

表 10-1 本项目污染源汇总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排放量
废气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1.085t/a	有组织 0.195t/a
				无组织 0.109t/a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有组织 360（无量纲）
				无组织 <20（无量纲）
废水	间接冷却水	热量	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排放，只需定期添加蒸发带走的水分。	
固废	生产固废	次品	50t/a	0
		废包装袋	6t/a	0
		废活性炭	3t/a	0

10.2 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实施后，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VOCs），其排放量为 0.304t/a。

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要求，本项目新增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总量申请量应按照 1：2 进行区域削减替代，根据现状核查报告中的相关内容，通过对实际在产项目原环评中呈无组织排放的各类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后，湖州新峰木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全厂可实现挥发性有机物（VOCs）削减排放 1.48t/a，其可作为本项目“以新带老”削减量使用，因此无需进行区域平衡。

10.3 污染防治措施

环评要求本项目必须落实以下措施，具体见表 10-2。

表 10-2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采取措施
废气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对注塑车间进行整体封闭，仅留出人员进出的小门，并采用车间整体抽风的方式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然后通过一套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尾气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水	间接冷却水	热量	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排放，只需定期添加蒸发带走的水分。
固废	生产固废	次品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废包装袋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废活性炭	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噪声	机械噪声	噪声	I.选用低噪声设备；II.合理布置设备位置；III.生产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IV.平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10.4 建议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仅针对湖州新峰木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套幼儿用水杯、餐具、摇篮扩建项目，今后若出现项目性质、产品、规模等内容发生重大变更，应重新申报并经环保部门审批或备案。

10.5 环评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湖州新峰木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套幼儿用水杯、餐具、摇篮扩建项目符合《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清单、《德清县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因此，从环保角度上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图 1 建设项目交通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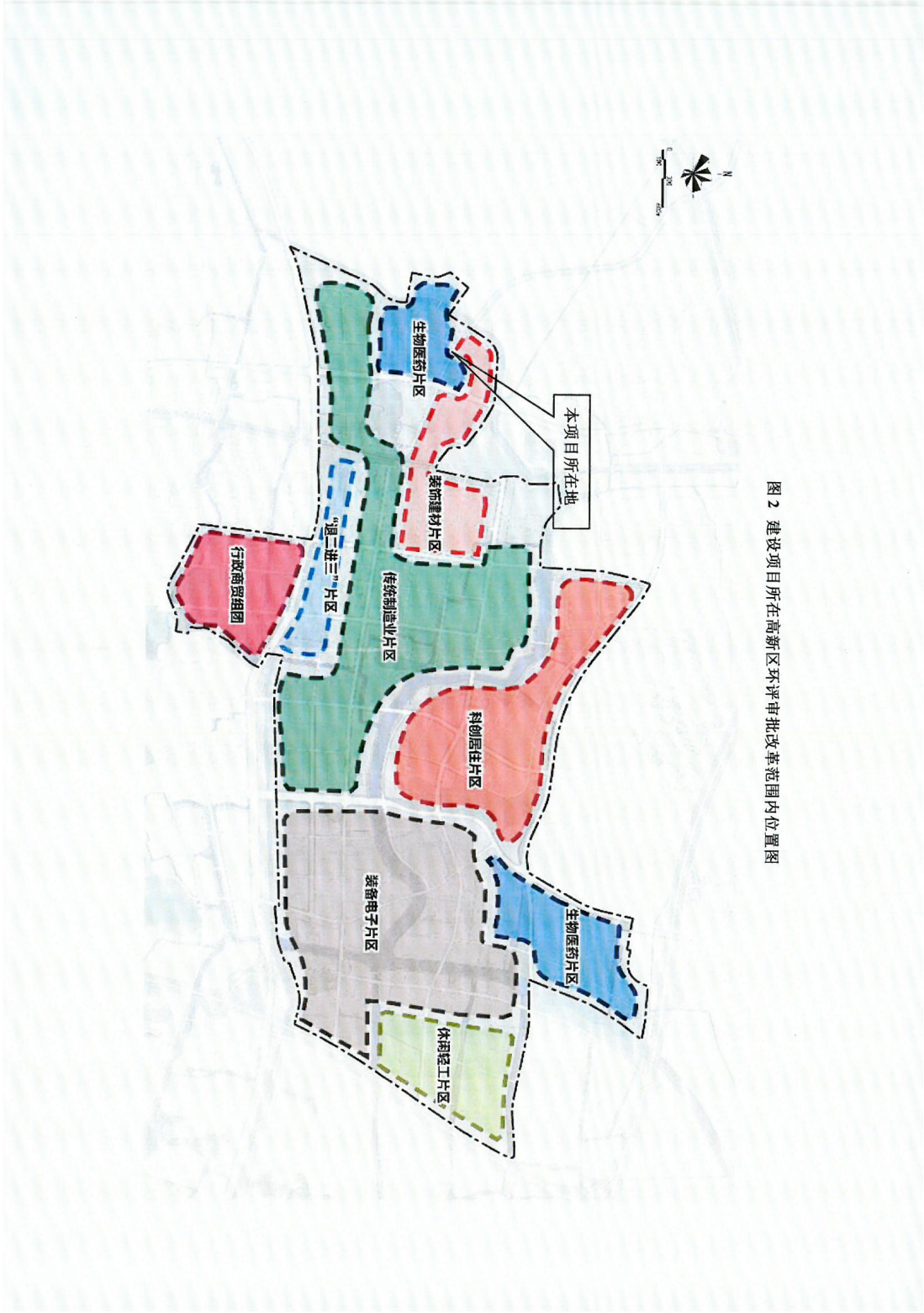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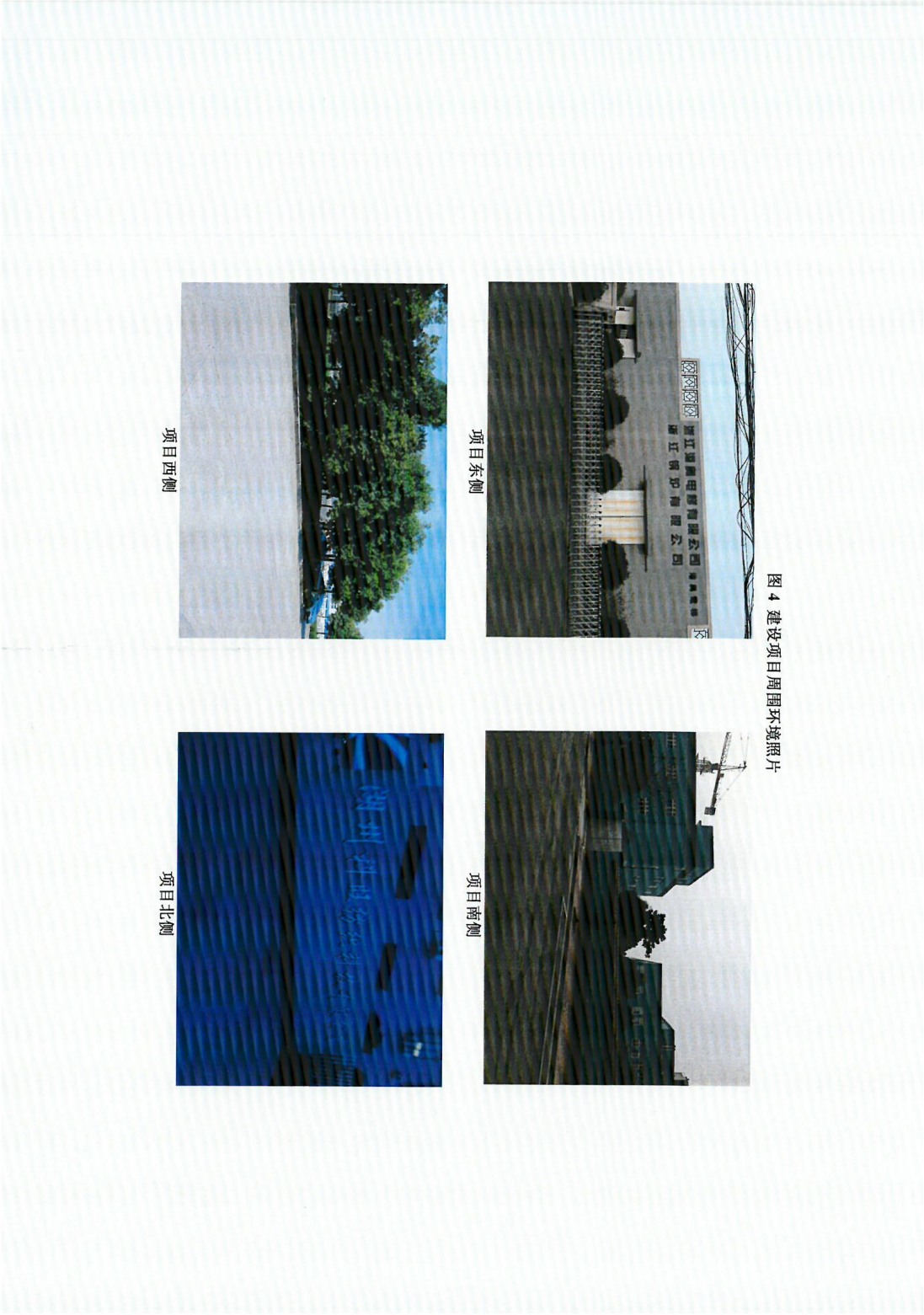


图 2 建设项目所在高新区环评审批改革范围内位置图



图 3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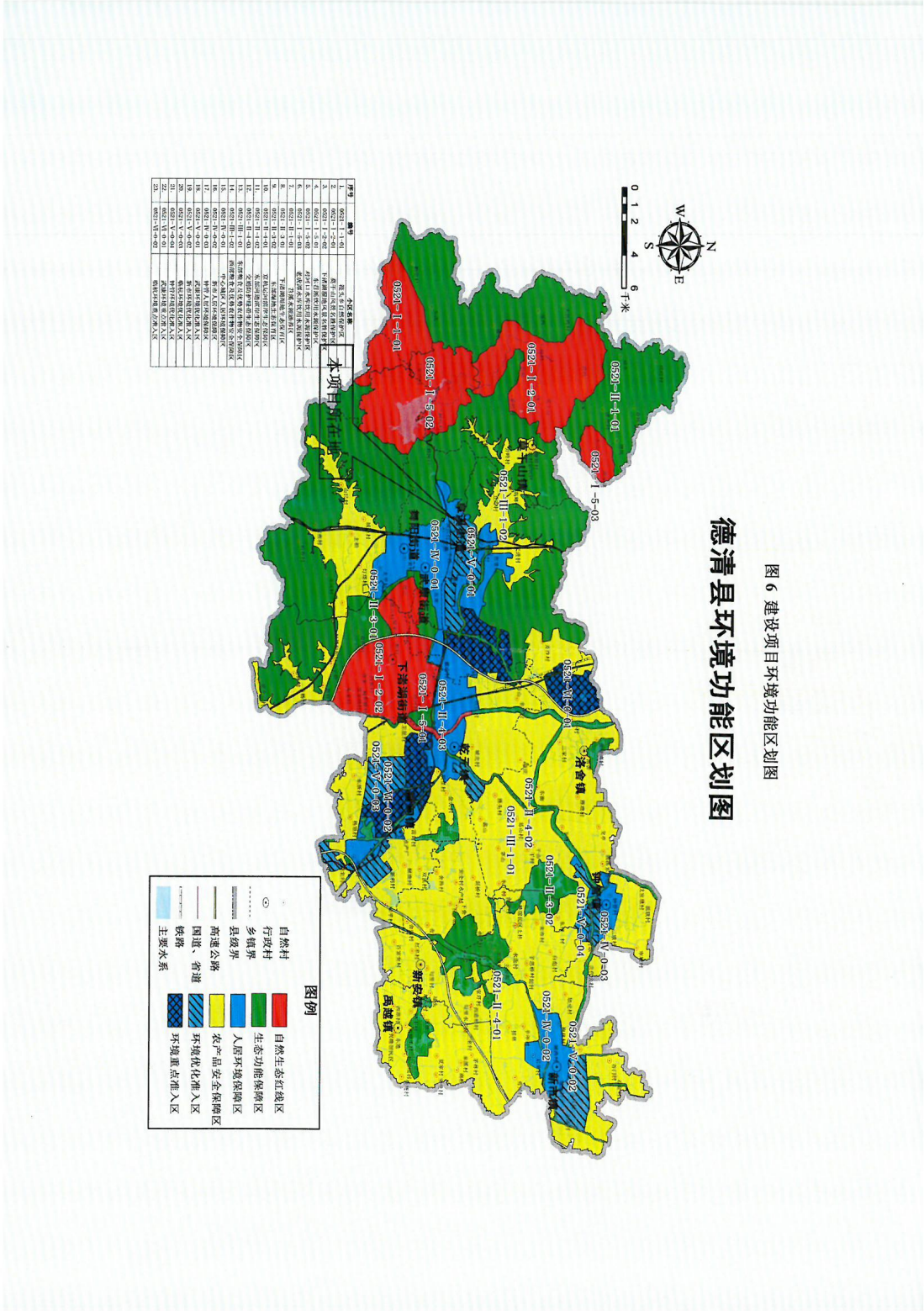




图 5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illegible]

2. 分类依据: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 对多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 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号”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 $⑦=③-④-⑥$; $⑩=②-④+③$, 当 $②=0$ 时, $⑩=①-④+③$

主 管 单 位 (局、 公 司) 意 见	盖 章 2019 年 月 日
城 乡 规 划 部 门 意 见	盖 章 2019 年 月 日
建 设 项 目 所 在 地 政 府 有 关 部 门 意 见	盖 章 2019 年 月 日
其 它 有 关 部 门 意 见	盖 章 2019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排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

附图 2 专案平面布置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